连云港市社会发展与妇女儿童

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

（2018年统计年报）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印制

2019年6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目 录

总说明………………………………………………………………………………………………………………1

报表表式……………………………………………………………………………………………………………2

主要指标解释………………………………………………………………………………………………………14

.

总 说 明

（一）为了全面反映连云港市社会发展与妇女儿童的发展状况，为市委市政府及时了解掌握社会发展与妇女儿童的基本情况，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制度。

（二）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应按照统一规定的统计范围、计算方法、统计口径、数据来源，按时报送。

（三）本报表制度由连云港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和负责解释。

报 表 表 式

社会发展与妇女儿童基本情况表

表 号：

制定机关: 连云港市妇儿工委办

 批准文号： 连统〔2019〕19号

20 18年 有效期至： 2020年2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 标 名 称 | 计量单位 | 汇总代码 | 小数位 | 本年 | 上年同期 | 数据来源 |
| 甲 | 乙 | 丙 | 丁 | 1 | 2 | 戊 |
| **一、人口、经济与生活水平** | — | — | — |  |  |  |
|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 元 | A01 | 0 |  |  | 统计局 |
|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A02 | 0 |  |  | 统计局 |
|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纯收入 | 元 | A03 | 0 |  |  | 统计局 |
| 城乡人均收入之比年末人口 | 农村=1万人 | A04A05 | 21 |  |  | 统计局统计局 |
| 其中：女性 | 万人 | A051 | 1 |  |  | 统计局 |
| 0-4岁人口 | 万人 | A06 | 1 |  |  | 统计局 |
| 其中：女性 | 万人 | A061 | 1 |  |  | 统计局 |
| 0-17岁人口 | 万人 | A07 | 1 |  |  | 统计局 |
| 其中：女性 | 万人 | A071 | 1 |  |  | 统计局 |
| 育龄妇女人口（15-49岁） | 万人 | A08 | 1 |  |  | 统计局 |
| 人口出生率人口自然增长率 | ‰‰ | A09A10 | 22 |  |  | 统计局统计局 |
| ★出生人口性别比（以女孩为100） | — | A11 | 2 |  |  | 统计局 |
| ★出生人口性别比（以女孩为100） | — | A12 | 2 |  |  | 卫计委 |
| 人口总负担系数 | % | A13 | 2 |  |  | 统计局 |
| 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 | % | A14 | 2 |  |  | 统计局 |
| ★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医疗卫生支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现住房建筑面积 | 岁亿元亿元平方米 | A15A16A17A18 | 2222 |  |  | 统计局教育局、财政局财政局统计局 |
|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现住房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A19 | 2 |  |  | 统计局 |
| 城镇常住居民文教娱乐支出占家庭消费支出的比例 | % | A20 | 2 |  |  | 统计局 |
| 农村常住居民文教娱乐支出占家庭消费支出的比例 | % | A21 | 2 |  |  | 统计局 |
| 城乡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 | % | A22 | 2 |  |  | 财政局 |
|  |  |  |  |  |  |  |
| **二、卫生保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孕产妇死亡率其中：城市农村流动人口中孕产妇死亡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其中：城市农村孕产妇保健管理率孕产妇住院分娩率其中：城市　　　农村农村高危孕产妇住院分娩率★孕产妇中重度贫血患病率产前检查率婚前医学检查率（以设区市为单位）其中：城市农村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已婚育龄妇女避孕率（综合避孕措施落实率）★妇女常见病筛查率其中：城市农村★宫颈癌死亡率★乳腺癌死亡率当年报告艾滋病病毒感染例数其中：女性★孕产妇艾滋病病毒感染率孕产妇艾滋病病毒抗体阳性率★妇女梅毒年报告发病率感染艾滋病的孕产妇及所生儿童采取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措施比例感染梅毒的孕产妇及所生儿童采取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措施比例感染乙肝的孕产妇及所生儿童采取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措施比例政府举办、独立建制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健全率（以设区市为单位）县（区）二级以上妇幼保健院建成率（常住人口50万以上）建制乡镇（街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健康规范化门诊建成率★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出生登记率出生缺陷发生率★婴儿死亡率 | 1/10万1/10万1/10万1/10万%%%%%%%%%%%%%%%%%%1/10万1/10万例例%%%%%%%%%%%%‰‰ | B01B011B012B02B03B031B032B04B05B051B052B06B07B08B09B091B092B10B11B12B121B122B13B14B15B151B16B17B18B19B20B21B22B23B24B25B26B27B28 | 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00222222222222 |  |  | 卫健委卫健委卫健委卫健委卫健委卫健委卫健委卫健委卫健委卫健委卫健委卫健委卫健委卫健委卫健委卫健委卫健委卫健委卫健委卫健委卫健委卫健委卫健委卫健委卫健委卫健委卫健委卫健委卫健委卫健委卫健委卫健委卫健委卫健委卫健委体育局公安局、卫健委卫健委 |
| 其中：城市 | ‰ | B281 | 2 |  |  | 卫健委 |
|  农村 | ‰ | B282 | 2 |  |  | 卫健委 |
|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 | B29 | 2 |  |  | 卫健委 |
| 其中：城市 | ‰ | B291 | 2 |  |  | 卫健委 |
|  农村 | ‰ | B292 | 2 |  |  | 卫健委 |
| 流动人口中婴儿死亡率流动人口中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神经管缺陷发生率★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高于1‰的县数★低出生体重发生率 | ‰‰1/万个% | B30B31B32B33B34 | 22222 |  |  | 卫健委卫健委卫健委卫健委卫健委 |
| ★以乡（镇）为单位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疫苗接种率 | % | B35 | 2 |  |  | 卫健委 |
|  卡介苗接种率 | % | B351 | 2 |  |  | 卫健委 |
|  百白破疫苗接种率 | % | B352 | 2 |  |  | 卫健委 |
|  脊髓灰质炎疫苗接种率 | % | B353 | 2 |  |  | 卫健委 |
|  含麻疹成分疫苗接种率 | % | B354 | 2 |  |  | 卫健委 |
|  乙肝疫苗接种率 | % | B355 | 2 |  |  | 卫健委 |
|  甲肝疫苗接种率 | % | B356 | 2 |  |  | 卫健委 |
|  乙脑疫苗接种率 | % | B357 | 2 |  |  | 卫健委 |
|  流脑疫苗接种率 | % | B358 | 2 |  |  | 卫健委 |
|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率 | % | B36 | 2 |  |  | 卫健委 |
| ★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5岁以下儿童低体重率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 | %%%% | B37B38B39B40 | 2222 |  |  | 卫健委卫健委卫健委卫健委 |
|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 % | B41 | 2 |  |  | 卫健委 |
| ★6个月以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 | % | B42 | 2 |  |  | 卫健委 |
| 千人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 人 | B43 | 2 |  |  | 卫健委 |
| 千人拥有医疗机构床位数 | 张 | B44 | 2 |  |  | 卫健委 |
|  |  |  |  |  |  |  |
| **三、教育**  | — | — | — |  |  |  |
| 在园幼儿数 | 万人 | C01 | 1 |  |  | 教育局 |
| ★其中：女童 | 万人 | C011 | 1 |  |  | 教育局 |
| 　　　女童所占比例 | % | C012 | 2 |  |  | 教育局 |
|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 | C02 | 2 |  |  | 教育局 |
| ★城区公办幼儿园数★农村公办幼儿园数★镇区和乡村公办幼儿园数全市省级优质幼儿园比例幼儿入园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比例★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其中：男生女生适龄流动儿童适龄残疾儿童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 个个个%%%%%%%% | C03C04C05C06C07C08C081C082C083C084C09 | 00022222222 |  |  | 教育局教育局教育局教育局教育局教育局教育局教育局教育局教育局教育局 |
| 其中：男生 | % | C091 | 2 |  |  | 教育局 |
|  女生 | % | C092 | 2 |  |  | 教育局 |
| 小学阶段巩固率 | % | C10 | 2 |  |  | 教育局 |
| 其中：男生 | % | C101 | 2 |  |  | 教育局 |
|  女生 | % | C102 | 2 |  |  | 教育局 |
| 初中阶段毛入学率 | % | C11 | 2 |  |  | 教育局 |
| 其中：男生 | % | C111 | 2 |  |  | 教育局 |
|  女生 | % | C112 | 2 |  |  | 教育局 |
|  适龄流动儿童 | % | C113 | 2 |  |  | 教育局 |
|  适龄残疾儿童 | % | C114 | 2 |  |  | 教育局 |
| 初中三年巩固率 | % | C12 | 2 |  |  | 教育局 |
| 其中：男生 | % | C121 | 2 |  |  | 教育局 |
|  女生 | % | C122 | 2 |  |  | 教育局 |
| ★小学初中在校生中女生所占比例 | % | C13 | 2 |  |  | 教育局 |
|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在校学生数★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其中：男生女生★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女生所占比例全市普通高中达到三星级以上标准的比例★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数★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中女生所占比例★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女性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普通高校在校生中女生比例特殊教育在校学生数 | 人%%%%%人%%%%人 | 　C14C15C151C152C16C17C18C19C20C21C22C23 | 022222022220 |  |  | 教育局教育局教育局教育局教育局教育局教育局教育局教育局教育局教育局教育局 |
| 其中：女生 | 人 | 　C231 | 0 |  |  | 教育局 |
| 特殊教育在校生中女生比例平均受教育年限（6岁以上） | %年 | C232C24 | 22 |  |  | 教育局统计局 |
| 其中：男生 | 年 | C241 | 2 |  |  | 统计局 |
|  女生 | 年 | C242 | 2 |  |  | 统计局 |
| 平均受教育年限（15岁以上） | 年 | C25 | 2 |  |  | 统计局 |
| 其中：男生女生成人识字率 | 年年% | C251C252C26 | 222 |  |  | 统计局统计局统计局 |
| 其中：男性 | % | C261 | 2 |  |  | 统计局 |
|  女性 | % | C262 | 2 |  |  | 统计局 |
| ★青壮年文盲率（15-50岁） | % | C27 | 2 |  |  | 统计局 |
| 其中：男性 | % | C271 | 2 |  |  | 统计局 |
|  女性 | % | C272 | 2 |  |  | 统计局 |
| 女性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 年 | C28 |  |  |  | 统计局 |
| 女性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万人拥有高层次人才数 | %人 | C29C30 | 22 |  |  | 教育局、人社局人社局 |
| ★家长学校数★家长学校培训人次城镇社区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比例 | 个万人次% | C31C32C33 | 022 |  |  | 妇 联妇 联妇 联 |
| 行政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比例 | % | C34 | 2 |  |  | 妇 联 |
| 学校和幼儿园建立家长学校比例中小学及幼儿园的儿童家长年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率 | %% | C35C36 | 22 |  |  | 教育局教育局 |
| 各级绿色学校建成率 | % | C37 | 2 |  |  | 教育局 |
|  |  |  |  |  |  |  |
| **四、就业与社会保障** | — | — | — |  |  |  |
| 就业人员 | 万人 | D01 | 2 |  |  | 统计局 |
|  其中：女性 | 万人 | D011 | 2 |  |  | 统计局 |
| 全社会妇女就业人员所占比重 | % | D012 | 2 |  |  | 统计局 |
|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 | 万人 | D02 | 2 |  |  | 统计局 |
|  其中：女性 | 万人 | D021 | 2 |  |  | 统计局 |
| 城镇单位从业人员中女性所占比例 | % | D022 | 2 |  |  | 统计局 |
| ★女性非农就业人数占全部非农就业人数的比例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 %万人 | D03D04 | 22 |  |  | 人社局人社局 |
| 其中：女性 | 万人 | D041 | 2 |  |  | 人社局 |
|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中女性所占比例 | % | D042 | 2 |  |  | 人社局 |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 | D05 | 2 |  |  | 人社局 |
|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其中：女性★城镇女性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女性参加失业保险比例失业保险覆盖率城乡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万人万人万人%%%万人万人 | D06D061D062D063D07D08D09D10 | 222222 |  |  | 人社局人社局人社局人社局人社局人社局人社局人社局 |
| 其中：女性 | 万人 | D101 | 2 |  |  | 人社局 |
| 女性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比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万人 | D102D11 | 2 |  |  | 人社局 |
|  其中：女性 | 万人 | D111 | 2 |  |  | 人社局 |
| 女性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比例 | % | D112 |  |  |  | 人社局 |
| 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 %万人万人 | D12D13D14 | 222 |  |  | 医保局医保局医保局 |
| 其中：女性 | 万人 | D141 | 2 |  |  | 医保局 |
| 女性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比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 %万人 | D142D15 | 2 |  |  | 医保局医保局 |
| 其中：女性 | 万人 | D151 | 2 |  |  | 医保局 |
| 女性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比例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 %万人 | D152D16 | 2 |  |  | 医保局人社局 |
|  其中：女性★城镇女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人数 | 万人万人 | D161D162 | 22 |  |  | 人社局人社局 |
| 女性参加工伤保险比例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 %万人 | D163D17 | 2 |  |  | 人社局医保局 |
| 其中：女性女性参加生育保险比例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增幅 | 万人%% | D171D172D18 | 22 |  |  | 医保局医保局医保局 |
| 每年参加创业培训妇女的培训合格率 | % | D19 | 2 |  |  | 人社局 |
| 每年参加创业培训妇女的成功创业率 | % | D20 | 2 |  |  | 人社局 |
| ★由就业培训中心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中女性所占比例妇女获得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证书的比例 | %% | D21D22 | 22 |  |  | 人社局人社局 |
| ★公有经济企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所占比例 | % | D23 | 2 |  |  | 人社局 |
| 高、中、初级技能劳动者中的女性比例 | % | D24 | 2 |  |  | 人社局 |
| 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中女性比例中级专业技术人才中女性比例法人代表和企业家中的女性比例 | %%% | D25D26D27 | 222 |  |  | 人社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 |
| **五、社会服务与福利** | — |  | — |  |  |  |
| ★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其中：城市农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 元/人·月元/人·月元/人·月万人 | E01E011E012E02 | 2222 |  |  | 民政局民政局民政局民政局 |
|  其中：女性 | 万人 | E021 | 2 |  |  | 民政局 |
|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 万人 | E03 | 2 |  |  | 民政局 |
|  其中：女性 | 万人 | E031 | 2 |  |  | 民政局 |
| 城乡低保、农村特困户中女性人数社区服务机构总数 | 万人个 | E04E05 | 20 |  |  | 民政局民政局 |
| ★社区服务中心（站）数便民利民网点数 | 个个 | E06E07 | 00 |  |  | 民政局民政局 |
| 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以城乡社区为单位的养老服务覆盖率 | 张% | E08E09 | 02 |  |  | 民政局民政局 |
| 城镇保障性住房覆盖率 | % | E10 | 2 |  |  | 住房局 |
| ★孤儿、弃婴家庭收养人数★儿童福利机构个数 | 人个 | E11E12 | 00 |  |  | 民政局民政局 |
| ★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 | 个 | E13 | 0 |  |  | 民政局 |
|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数城市街面未成年人流浪发现救助保护率★残疾儿童接受康复训练和服务人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开展残疾儿童康复的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每个乡镇（街道）配备专兼职儿童社会工作者人数★乡镇（街道）配备专兼职儿童社会工作者人数 | 个%人个个人人 | E14E15E16E17E18E19E20 | 0200000 |  |  | 民政局民政局残 联残 联残 联民政局 |
| ★基层组织中持有证书的专业社会工作者人数 | 人 | E21 | 0 |  |  | 民政局 |
| 村（居）聘请专兼职儿童社会保护督导员数 | 人 | E22 | 0 |  |  | 民政局 |
| 社区有女性社会组织数 | 个 | E23 | 0 |  |  | 民政局 |
| 其中：城市社区 | 个 | E231 | 2 |  |  | 民政局 |
| 农村社区 | 个 | E232 | 2 |  |  | 民政局 |
| 农村留守儿童数 | 人 | E24 | 0 |  |  | 民政局 |
| 其中：男生 | 人 | E241 | 0 |  |  | 民政局 |
|  女生 | 人 | E242 | 0 |  |  | 民政局 |
| **六、妇女参政议政** | — | — | — |  |  |  |
| 市人大代表数 | 人 | F01 | 0 |  |  | 人 大 |
|  其中：女性 | 人 | F011 | 0 |  |  | 人 大 |
| 市人大代表中女性比例 | % | F012 |  |  |  | 人 大 |
| 县级人大代表数 | 人 | F02 | 0 |  |  | 人 大 |
|  其中：女性 | 人 | F021 | 0 |  |  | 人 大 |
| 县人大代表中女性比例市人大常委中女性比例 | %% | F022F03 | 2 |  |  | 人 大人 大 |
| 县级人大常委中女性比例 | % | F04 | 2 |  |  | 人 大 |
| 市政协委员数 | 人 | F05 | 0 |  |  | 政 协 |
|  其中：女性 | 人 | F051 | 0 |  |  | 政 协 |
| 市政协委员中女性比例 | % | F052 |  |  |  | 政 协 |
| 县级政协委员数 | 人 | F06 | 0 |  |  | 政 协 |
|  其中：女性 | 人 | F061 | 0 |  |  | 政 协 |
| 县政协委员中女性比例市政协常委中女性比例 | %% | F062F07 | 22 |  |  | 政 协政 协 |
| 县级政协常委中女性比例 | % | F08 | 2 |  |  | 政 协 |
| 市党委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数其中：正职女干部数县级党委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数其中：正职女干部数★市政府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数其中：正职女干部数县级政府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数其中：正职女干部数市政府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市政府领导班子正职中女干部的比例 | 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 F09F091F10F101F11F111　F12F121F13F14 | 2222002222 |  |  | 组织部组织部组织部组织部组织部组织部组织部组织部组织部组织部 |
|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 % | F15 | 2 |  |  | 组织部 |
|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 % | F16 | 2 |  |  | 组织部 |
| ★县级政府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 % | F17 | 2 |  |  | 组织部 |
| ★县级政府领导班子正职中女干部比例 | % | F18 | 2 |  |  | 组织部 |
| ★县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 % | F19 | 2 |  |  | 组织部 |
| 县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 % | F20 | 2 |  |  | 组织部 |
| 市级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 % | F21 | 2 |  |  | 组织部 |
| 县级党委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 % | F22 | 2 |  |  | 组织部 |
| 县级党委领导班子正职中女干部比例 | % | F23 | 2 |  |  | 组织部 |
| 县级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 % | F24 | 2 |  |  | 组织部 |
| 县级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 % | F25 | 2 |  |  | 组织部 |
| 市厅级正职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比例县处级正职女领导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比例 | %% | F26F27 | 22 |  |  | 组织部组织部 |
| 乡镇（街道）正职干部中女干部的比例 | % | F28 | 2 |  |  | 组织部 |
| 设区市后备干部中女性比例县处级后备干部队伍中的女性比例 | %% | F29F30 | 22 |  |  | 组织部组织部 |
| 乡科级后备干部队伍中的女性比例 | % | F31 | 2 |  |  | 组织部 |
| 市级事业单位（含高校）领导班子女干部配备率市级党代会代表中女性所占比例 | %% | F32F33 | 22 |  |  | 组织部组织部 |
| 女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 | % | F34 | 2 |  |  | 组织部 |
| 当年新发展党员中的女性比例 | % | F35 | 2 |  |  | 组织部 |
| 媒体决策和管理层中女性比例 | % | F36 | 2 |  |  | 宣传部 |
| ★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 | % | F37 | 2 |  |  | 总工会 |
| ★企业董事会中女职工董事占职工董事的比重  | % | F38 | 2 |  |  | 总工会 |
| ★企业监事会中女职工监事占职工监事的比重 | % | F39 | 2 |  |  | 总工会 |
| 行政村数 | 个 | F40 | 0 |  |  | 民政局 |
| 社区居委会数村民（居民）委员会成员数村民（居民）委员会领导成员中女性委员数村民委员会成员数 | 个人人人 | F41F42F43F44 | 000 |  |  | 民政局民政局民政局民政局 |
| 其中：女性成员数　　　女性比例 | 人% | F441F442 | 02 |  |  | 民政局民政局 |
| 居民委员会成员数 | 人 | F45 | 0 |  |  | 民政局 |
| 其中：女性成员数　　　女性比例 | 人% | F451F452 | 02 |  |  | 民政局民政局 |
| 村民委员会主任数 | 人 | F46 | 0 |  |  | 民政局 |
| 其中：女主任数　　　女性比例 | 人% | F461F462 | 02 |  |  | 民政局 |
| 居民委员会主任数其中：女主任数女性比例行政村党组织数 | 人人%个 | F47F471F472F48 | 0000 |  |  | 民政局民政局民政局组织部 |
| 村（社区）党组织领导成员数村（社区）党组织领导成员中女性委员数其中：正、副书记中女性比例行政村党组织领导成员数 | 人人%人 | F49F50F501F51 | 0020 |  |  | 组织部组织部组织部组织部 |
| 其中：女性成员数女正、副书记数女书记数 | 人人人 | F511F512F513 | 000 |  |  | 组织部组织部组织部 |
| 社区党组织数社区党组织领导成员数其中：女性成员数 女正、副书记数女书记数 | 个人人人人 | F52F53F531F532F533 | 00000 |  |  | 组织部组织部组织部组织部组织部 |
| 村（社区）妇联主席进村（社区）党组织和村民（居民）委员会比例 | % | F54 | 2 |  |  | 妇 联 |
| **七、法律保护与公共安全** | — | — | — |  |  |  |
| ★破获强奸案件数 | 起 | G01 | 0 |  |  | 公安局 |
| ★破获拐卖妇女案件数 | 起 | G02 | 0 |  |  | 公安局 |
| 破获拐卖儿童案件数★解救被拐卖儿童数 | 起人 | G03G04 | 00 |  |  | 公安局公安局 |
| ★破获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案件数 | 起 | G05 | 0 |  |  | 公安局 |
| ★受暴妇女儿童救助（庇护）机构数 | 个 | G06 | 0 |  |  | 妇 联 |
| ★受救助（庇护）的妇女儿童人次数 | 人次 | G07 | 0 |  |  | 妇 联 |
| ★妇女获得法律援助人数对符合条件并提出申请的女性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比例★得到法律机构援助的未成年人数对符合条件的儿童依法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比例 | 人%人% | G08 G09G10G11 | 0202 |  |  | 司法局司法局司法局司法局 |
| 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 % | G12 | 2 |  |  | 司法局 |
| 每万人刑事案件立案数 | 件 | G13 | 2 |  |  | 公安局 |
| 中小学配备法制副校长（辅导员）比例 | % | G14 | 2 |  |  | 司法局 |
| 伤害儿童人身安全案件查处率 | % | G15 | 2 |  |  | 公安局 |
| 对符合规定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实行依法封存率 | % | G16 | 2 |  |  | 法 院 |
| 对儿童人身侵害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 | G17 | 2 |  |  | 法 院 |
| ★18岁以下儿童伤害死亡率 | 1/10万 | G18 | 2 |  |  | 卫健委 |
| ★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企业比重 | % | G19 | 2 |  |  | 总工会 |
| 已建立工会的企业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 | % | G20 | 2 |  |  | 总工会 |
| 已建立工会的企业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巩固率 | % | G21 | 2 |  |  | 总工会 |
| ★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同期犯罪人数的比例 | % | G22 | 2 |  |  | 法 院 |
| ★未成年罪犯占刑事罪犯的比例 | % | G23 | 2 |  |  | 公安局 |
| **八、社会、生活环境** | — | — | — |  |  |  |
| 县以上党校（行政学院）开设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课程或讲座比例 | % | H01 | 2 |  |  | 组织部 |
| 区域供水入户率★农村集中式供水受益人口比重 | %% | H02H03 | 22 |  |  | 水利局、住建局水利局 |
| 农村供水入户率 | % | H04 | 2 |  |  | 水利局 |
| 安全饮水普及率 | % | H05 | 2 |  |  | 水利局 |
| 区域供水行政村覆盖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 | H06H07 | 22 |  |  | 水利局卫健委 |
| ★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 | % | H08 | 2 |  |  | 卫健委 |
|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 | H09 | 2 |  |  | 住建局 |
| 城市污水处理率 | % | H10 | 2 |  |  | 住建局 |
|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H11 | 2 |  |  | 住建局 |
| 空气质量良好以上天数比重 | % | H12 | 2 |  |  | 生态环境局 |
| 地表水好于Ⅲ类水质的比例 | % | H13 | 2 |  |  | 生态环境局 |
| 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 平方米 | H14 | 2 |  |  | 文广旅局 |
| 万人拥有公共体育设施面积 | 平方米 | H15 | 2 |  |  | 体育局 |
| 城市居民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 | H16 | 2 |  |  | 交通局 |
| 镇村公共交通开通率全民体质测定网络覆盖率 | %% | H17H18 | 22 |  |  | 交通局体育局 |
| 每年创作出版妇女题材及适合妇女阅读的优秀作品其中：优秀妇女文学、影视精品全市每年制作高质量儿童题材影视（广播）剧、动画片出版少儿类读物年增长率 | 部部部% | H19H191H20H21 | 2222 |  |  | 宣传部宣传部宣传部、广电传媒集团宣传部 |
| ★儿童主要文化产品 | —— | H22 | 2 |  |  | 宣传部、广电传媒集团 |
|  其中：儿童图书出版物 | 万册 | H221 | 2 |  |  | 宣传部、广电传媒集团 |
|  儿童音像制品 | 万盒（张） | H222 | 2 |  |  | 宣传部、广电传媒集团 |
|  少儿广播节目播出时间 | 时：分 | H223 | 0 |  |  | 广电传媒集团 |
|  少儿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 时：分 | H224 | 0 |  |  | 广电传媒集团 |
|  动画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 时：分 | H225 | 0 |  |  | 广电传媒集团 |
| 未成年人参观科技馆人次 | 万人次 | H23 | 2 |  |  | 文广旅局、　科 协 |
| 公共图书馆少儿文献 | 万册 | H24 | 2 |  |  | 文广旅局 |
| 未成年人参观博物馆人次 | 万人次 | H25 | 2 |  |  | 文广旅局 |
| 乡镇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成社会化服务妇女儿童省级示范基地率乡镇文化活动中心设立儿童阅览室或儿童专用书架的比例 | %% | H26H27 | 22 |  |  | 妇 联文广旅局 |
| 村（社区）妇女儿童之家建成社会化服务妇女儿童省级示范基地率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设立儿童阅览室或儿童专用书架的比例乡镇（街道）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 %%% | H28H29H30 | 222 | 85 |  | 妇 联文广旅局文广旅局 |
| 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开设妇女儿童活动场所比例 | % | H31 | 2 |  |  | 文广旅局 |
| 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 % | H32 | 2 | 86 |  | 文广旅局 |
|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开设妇女儿童活动场所比例 | % | H33 | 2 |  |  | 文广旅局 |
| 儿童环保知识知晓率 | % | H34 | 2 |  |  | 生态环境局、教育局 |
| 婴幼儿食品、儿童药品抽查批次合格率其中：婴幼儿食品抽查合格率 | %% | H35H351 | 22 |  |  | 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局 |
| 儿童药品抽查合格率 | % | H352 | 2 |  |  | 市场监管局 |
| 儿童用品、玩具抽查批次合格率 | % | H36 | 2 |  |  | 市场监管局 |
| 其中：儿童用品抽查批次合格率 | % | H361 | 2 |  |  | 市场监管局 |
| 儿童玩具质量抽查批次合格率 | % | H362 | 2 |  |  | 市场监管局 |
| 儿童娱乐设施抽查批次合格率在用大型游乐设施的检验合格率在用大型游乐设施的定检率 | %%% | H37H38H39 | 22 |  |  | 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局 |
| 校车定期检验率 | % | H40 | 2 |  |  | 公安局 |
| 妇女用品（卫生用品等）抽查合格率 | % | H41 | 2 |  |  | 市场监管局 |
| 妇女用化妆品、保健食品等抽查合格率其中：妇女化妆品抽查合格率妇女保健品等抽查合格率 | %%% | H42H421H422 | 222 |  |  | 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局 |
| 全市女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和公共场所爱心母婴室建成数 | 个 | H43 | 2 |  |  |  总工会、卫健委 |
| ★妇女儿童之家个数报刊设立女性栏目（专版）数报刊设立儿童栏目（专版）数 | 个个个 | H44H45H46 | 000 |  |  | 妇 联报业集团报业集团 |
| 注：有关人口方面的指标，如无特别说明的，都用常住人口。★标注为全国纲要指标。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本报表由各县区统计局和市有关部门填报。

2、报送时间为县区5月10日前，市有关部门4月30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及纸介质报表。

3、报表必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主要指标解释**

**（一）人口经济与生活水平**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指某地区在一定时间内(通常为一年)的生产总值与该地区年平均人口之比。取自统计局的国民经济核算综合统计年报。

**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指城镇居民家庭支付个人所得税、财产税及其它经常性转移支出后所余下的可自由支配的收入。即：被调查户按人平均计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其它非义务性支出以及储蓄的总和。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 指农村居民家庭当年从各种来源得到的总收入中相应扣除从事生产和非生产经营费用支出、缴纳税款和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后的人均收入。

**城乡人均收入之比** 指一定时期内某一地域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之比。计算公式：城乡人均收入之比=城镇居民家庭人 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

**城镇居民文教娱乐支出占家庭消费支出的比例** 指城镇居民用于文化、教育、娱乐方面的支出占生活消费支出的比重。

**农村居民文教娱乐支出占家庭消费支出的比例** 指农村居民用于文化、教育、娱乐方面的支出占生活消费支出的比重。

**0-4岁人口** 指一定时点、一定地区范围内0-4岁人口总数。根据统计部门人口普查或年度变动抽样调查资料推算。

**0-17岁人口** 指一定时点、一定地区范围内0-17岁人口总数。根据统计部门人口普查或年度变动抽样调查资料推算。

**育龄妇女人口** 指处于生育年龄期间的妇女。我国以15-49岁为妇女的生育期。根据统计部门人口普查或年度变动抽样调查资料推算。计算方法为：



**人口自然增长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人口自然增加数(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与该时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计算公式为：人口自然增长率=(本年出生人数-本年死亡人数)／年平均人数×100‰

式中：出生人数指活产婴儿，即胎儿脱离母体时（不管怀孕月数），有过呼吸或其他生命现象。年平均人数指年初、年底人口数的平均数。

**出生人口性别比** 某地区一年内出生人口中男性与女性人口之比（一般以女性人口为100计算）。出生人口性别比=某地区一年内出生人口中男性人口／女性人口（一般以女性人口为100计算）×100‰

**人口总负担系数**：也称总抚养比，指常住人口中被抚养人口数与抚养人口数之比。被抚养人口指0～14岁和65岁以上非劳动年龄人口，抚养人口指15～64岁劳动年龄人口。计算公式：人口负担系数=被抚养人口数/抚养人口数×100%。

**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 指居住在城镇范围内的全部常住人口占本地区全部常住人口的比重。计算公式：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城镇常住人口数/本地区全部常住人口数×100%

**妇女人均预期寿命** 又称平均寿命，指在某一死亡水平下，已活到X岁年龄的妇女人口平均还有可能继续生存的岁数。平均预期寿命是通过编制生命表来计算的。计算方法是将 X年龄以上累计生存人数 Tx除以该年龄尚存人数Lx,即平均预期寿命 Ex=Tx/Lx。在各年龄的平均预期寿命中,0岁组(出生时)的平均预期寿命可以表示一批人出生后平均一生可能存活的寿命数,具有特殊意义,通常所说的平均预期寿命即指 0岁时平均寿命预期寿命,记作 Eo/Lo,其中Lo 为假定的同批人数, To需从最高年龄 Tw、…T2、Tl累计而来,因此,E0是生命表的最终结果。计算单位为岁。

**卫生总费用** 指某年某地区用于医疗卫生保健服务的资金总量，包括政府卫生支出、社会卫生支出和个人现金卫生支出。卫生总费用分为来源法及机构法。如未特指，一般为来源法核算结果。采用核算的方法。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教育经费，各级政府征收用于教育的税费，企业办学中的企业拨款，校办产业和社会服务收入用于教育的经费，其他属于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其中，企业办学中的企业拨款是指中央和地方所属企业在企业营业外资金列支或企业自有资金列支,并实际拨付所属学校的办学经费；校办产业和社会服务收入用于教育的经费是指学校举办的校办产业和各种经营取得的收益及投资收益中用于补充教育经费的部分。

 **（二）卫生保健**

**孕产妇死亡率** 指报告期内每10万名孕产妇的死亡人数。孕产妇死亡指从妊娠期至产后42天内，由于任何妊娠或妊娠处理有关的原因导致的死亡，但不包括意外原因死亡者。按国际通用计算方法，“孕产妇总数”以“活产数”代替计算。孕产妇死亡率=年内孕产妇死亡总人数/年内活产儿数×10万/10万。计算单位为1/10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指年内孕产妇系统管理人数与活产数之比，一般以%表示。孕产妇系统管理人数指按系统管理要求，妊娠至产后28天内接受过早孕检查、至少5次产前检查、新法接生和产后访视的产妇人数。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年内孕产妇系统管理人数/活产数×100%。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指年内在取得助产技术资质的机构分娩的活产数与所有活产数之比。一般用百分率表示。孕产妇住院分娩率=住院分娩活产数/总活产数×100%。

**孕产妇中重度贫血患病率** 指该地区统计年度内,孕期和产后42天内至少一次检查发现患有中、重度貧血的产妇人数占受检妇女人数的百分比。 孕产妇贫血患病率=孕产期中、重度贫血患病人数/受检妇女人数×100%。

**产前检查率** 指某地区年内产前接受过一次及以上产前检查的产妇人数与活产数之比。

**婚前医学检查率** 指年内进行婚前医学检查人数与应查人数之比。婚前医学检查率=地区年内进行婚前医学检查人数/应检查人数×100%。

**妇女常见病筛查率** 指某地区统计年度内实际进行妇女常见病筛查的20-64岁户籍妇女人数(不包括因疾病到妇科门诊就诊的人数)与20-64岁妇女人数之比。妇女常见病筛查率=某地区统计年度内实查人数/该地区当年20-64岁户籍妇女人数×100%。

**当年/累计AIDS报告例数** 是指当年/历年累计报告的艾滋病病人数。艾滋病病人指感染HIV后发展到艾滋病阶段的患者。计算方法：当年AIDS报告例数指该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报告的艾滋病病人例数。累计AIDS报告例数是指全市截至该年12月31日累计报告的艾滋病病人例数。

**孕产妇艾滋病病毒抗体阳性率** 指国家级艾滋病孕产妇哨点中,某年艾滋病病毒(HIV)抗体阳性数占当年孕产妇监测人群中所有参与检测人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为:孕产妇艾滋病病毒抗体阳性率= 国家级艾滋病孕妇哨点中HIV抗体阳性数/当年孕产妇监测人群中所有参与体测人数×100%。

**妇女梅毒年报告发病率** 指当年1月1日零时至12月31日24 时所报告的符合卫生部颁布的卫生行业标准梅毒诊断标准的首诊病例数(包括一期、二期、三期、隐性与胎传梅毒)占当年全省妇女平均人口数的比例 。妇女梅毒年报告发病率=当年全省报告的梅毒病例数/当年全省妇女平均人口数×10万/10万。计算单位为1/10万。

**宫颈癌死亡率** 指某地区统计年度内，每10万人口(或女性人口)中死于宫颈癌的例数。宫颈癌死亡率=某地年度内死于宫颈癌的例数/当地年平均人口或女性平均人口数×10万/10万。计算单位为1/10万。

**乳腺癌死亡率**  指某地区统计年度内，每10万人口(或女性人口)中死于乳腺癌的例数。乳腺癌死亡率=某地年度内死于乳腺癌的例数/当地年平均人口或女性平均人口数×10万/10万。计算单位为1/10万。

**已婚育龄妇女避孕率** 指某一时点已婚育龄妇女中采取各种避孕措施的人数占已婚育龄妇女总人数的比例。计算方法为：



**县（市、区）二级以上妇幼保健院建成率（常住人口50万以上）** 指已建二级以上妇幼保健院的县（市、区）数（常住人口50万人以上）与当地县（市、区）（常住人口50万人以上）总数之比，以百分率表示。.计算公式为：县（市、区）二级以上妇幼保健院建成率=已建二级以上妇幼保健院的县（市、区）数/当地县（市、区）（常住人口50万人以上）总数×100%。

**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 指某地区一段时间内，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占被调查妇女人口总数的比例。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指每周参加3次及以上，锻炼时间30分钟以上，每次锻炼的强度达到中等及以上的人。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被调查妇女人口总数×100%。

**出生登记率** 指当年新生婴儿出生后（应在出生后一个月内），持婴儿《出生医学证明》、婴儿父母亲的结婚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向婴儿父亲或母亲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的人数占当年户籍活产总数的百分比。计算公式为：儿童出生登记率=儿童出生申报户口数/当年户籍活产数×100% 。

**出生缺陷发生率**  指某地年内，每千个住院分娩围产儿中严重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现例数。出生缺陷发生率=某地年内住院分娩围产儿中严重致残的出生缺陷儿发现例数/该地年内住院分娩围产儿数×1000‰。围产儿指妊娠25周至出生7天内的所有分娩儿。包括活产、死胎和死产。

**婴儿死亡率** 指年内未满1周岁死亡的婴儿数与活产数之比。取自卫生计生部门妇幼监测网数据。计算方法为：1000‰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指年内未满5岁儿童死亡人数与该地区年内活产数之比。取自卫生计生部门妇幼监测网数据。计算公式为：1000‰

**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高于1‰的县数** 指某地区年内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高于l‰的县级单位个数。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是指某地区年内患新生儿破伤风的人数与当年活产数之比。它是反映计划免疫和妇女儿童卫生保健工作的重要工作指标之一 。计算公式为:（1）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高于1‰的县数=某地区年内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高于1‰的县级单位个数合计。（2）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 年内某地区新生儿破伤风发病例数/该地年内活产数×1000‰

**低出生体重发生率** 指年内出生体重低于2500克的婴儿数与年内活产数之比。低出生体重发生率=某地区年内出生体重小于2500克的新生儿数/该地年内活产数×100%。

**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疫苗接种率是指按照儿童免疫程序实际接种某种疫苗的人数占全部应该· 接种该种疫苗人数的百分比。主要采集**卡介苗、百白破疫苗、脊髓灰质炎疫苗、含麻疹成分疫苗、乙肝疫苗、流脑疫苗、乙脑疫苗、甲肝疫苗接种率** 应接种人数指：在某时间范围内，所辖地域范围内达到免疫程序规定应接受某疫苗接种的适龄儿童人数。实种人数指某时间段内，某地域范围内某种疫苗应种人数中实际接种人数。

计算公式为： 。

注意：卡介苗、甲肝疫苗统计单剂接种率；乙肝疫苗、百白破疫苗、脊髓灰质炎疫苗统计基础免疫第3剂接种率；含麻疹成分疫苗、乙脑疫苗统计第1剂接种率；流脑疫苗统计A群流脑疫苗第2剂接种率。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率** 指某地区年内取得《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证》的托幼机构占托幼机构总数百分比。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率=取得《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证》的托幼机构/托幼机构总数×100% 。

**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 指某地区年内，在进行了血红蛋白检查的6个月至4岁(不满5岁)儿童中，发现患有中重度贫血的人数与5岁以下儿童血红蛋白检查人数之比。5岁以下儿童貧血患病率=被检查的5岁以下儿童中中重度貧血患病人数/儿童体检总数×100%。

**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 指5岁以下儿童按照年龄身高低于正常儿童(参考标准)按年龄身高的中位数减去两个标准差以上的人数占体检儿童总数的百分比。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5岁以下儿童年龄身高低于中位数减两个标准差的人数/儿童体检总数×100%。

**5岁以下儿童低体重率** 指5岁以下儿童按照年龄低重低于正常儿童(参考标准)按年龄体重的中位数减去两个标准差以上的人数占体检儿童总数的百分比。5岁以下儿童低体重率=5岁以下儿童低体重人数/总数×100%。

**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 指年内7岁以下儿童保健覆盖人数与7岁以下儿童数之比，一般以%表示。7岁以下保健覆盖人数指7岁以下儿童中当年实际接受1次及以上体格检查（身高和体重）的人数。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年内7岁以下儿童保健覆盖人数/7岁以下儿童数×100%。

**6个月以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 指某地区6个月以内婴儿在一段时间(调查前24小时)内吃母乳的婴儿数与该地区6个月以内婴儿之比。6个月以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调查0-6个月内婴儿中在过去24小时内纯母乳喂养婴儿数/被调查的6个月婴儿数总数×100%。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指年末每千人口拥有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数。人口数系统计局常住人口。计算公式为：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年末执业医师数+年末执业助理医师数)／年末人口数×1000。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指年末每千人口拥有的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计算公式为：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年末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年末人口数×1000 。床位数 指年末医疗卫生机构实有床位数，又称实有床位数、病床数。实有床位包括正规床、简易床、监护床、超过半年的加床、正在消毒和修理的床位、因扩建或大修而停用的床位。不包括产科新生儿床、接产室待产床、库存床、观察床、临时加床和病人家属陪侍床。

**（三）教育**

**在园幼儿数** 指在单独设立的幼儿园、小学附设的学前班、幼儿班及托儿所附设的幼儿班的幼儿数。托幼混合班仅统计三至六周岁的幼儿数。不包括季节性的农忙时临时组织的幼儿园。

**在园儿童中女童所占比例**　指在园儿童中女童人数占全部在园儿童人数的比重。在园儿童中女童所占比例=在园儿童中女童人数/在园儿童总数×100%。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指某地区学前教育在园（班）幼儿数占3～5岁年龄组人口数（个别地区为4～6岁年龄组人口数）的百分比。计算公式为：



**城区公办幼儿园数** 是指某地区城区由教育部门、集体单位，以及其他部门(不包括非民间机构)组织建立的城区学前儿童受教育机构数。

  **农村公办幼儿园数** 是指某地区农村由教育部门、集体单位，以及其他部门(不包括非民间机构)组织建立的学前儿童受教育机构。

**镇区和乡村公办幼儿园数**指由教育部门、集体单位,以及其他部门(不包括非民间机构)组织建立的镇区和乡村学前儿童受教育机构数。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指初中三年级(或九年级学生)在校学生中,能够从小学一年级连续学习九年的学生数占入小学一年级时的在校学生总数的比例。计算公式为：



**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指调查范围内已入小学学习的学龄儿童占校内外学龄儿童总数的比重。计算公式为：



**小学阶段巩固率**  指小学毕业班学生数占该年级入小学一年级时学生数的百分比。计算公式为：



**初中阶段毛入学率** 指初中阶段在校生总数占国家规定初中阶段年龄组（12-14岁）人口数的百分比。计算公式为：



**初中三年巩固率** 指初中毕业班学生数占该年级入初中一年级时学生数的百分比。计算公式为：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指高中阶段（包括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总数占高中学龄（15-17岁或16-18岁）人口数的比重。高中阶段毛入学率=高中阶段在校学生数/高中学龄人口×100%。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数** 是指在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的在校学生数。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指高等教育(包括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等教育：研究生、普通高校本专科、成人高等本专科、高等学历文凭考试、电视大学注册视听生、自学考试本专科、军事院校本专科等)在校学生总数与18-22岁年龄组人口数的比重。取自教育部门统计年报。

**女性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指高等教育阶段(包括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等教育：研究生、普通高校本专科、成人高等本专科、高等学历文凭考试、电视大学注册视听生、自学考试本专科、军事院校本专科等)在校女生总数与常规的高等教育学龄（18-22岁）女性人口数的比重。女性高等教育毛入学率=研究生+普通高校本专科+成人高等本专科+军事院校本专科+高等学历文凭考试+电视大学注册视听生注册女生数×折算系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折算系数/18-22岁年龄组女性人口数×100%。取自教育部门统计年报。

**特殊教育** 指独立设置的招收盲聋哑和残疾儿童，以及其他特殊需要的儿童、青少年进行普通或职业初中，中等教育的教学。取自教育部门统计资料。

**小学初中在校生中女生所占比例** 是指小学和初中在校学生中女生人数占全部在校学生总数的比重。小学初中在校生中女生所占比例=小学和初中在校学生中女生人数/小学和初中在校学生总数×100%。

  **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女生所占比例** 指普通高中在校学生中女性人数占普通高中在校学生总数的比重。

  **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中女生所占比例** 指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中女生人数点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总数的比重。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

  **普通高校在校生中女生比例**  指普通高校在校生中女生人数占普通高校在校学生总数的比重。普通高校在校生中女性比例=普通高校在校学生中女生人数/普通高校在校学生总数×100%。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在校学生数** 指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在各类普通中小学和特教学校就读的盲聋哑和智残以及有特殊需要的学生数。

**平均受教育年限（6岁以上）** 指对一定时期、一定区域某一人口群体接受学历教育（包括成人学历教育，不包括各种学历培训）的年数总和的平均数。按照现行学制为受教育年数计算人均受教育年限，即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按16年计算，高中12年，初中9年，小学6年，文盲为0年。如按此系数计算6岁及6岁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计算公式为：



**平均受教育年限（15岁以上）** 指一定时期15岁及以上常住人口人均接受学历教育（包括成人学历教育，不包括各种非学历培训）的年数。

平均受教育年限 =（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人数ⅹ16 + 高中文化程度人数ⅹ12 + 初中文化程度人数ⅹ9 + 小学文化程度人数ⅹ6 +文盲ⅹ0）/ 15岁及以上常住人口。

**各类家长学校数** 指某地区一段时间内(通常为一年) ,为了进一步推动家庭教育的健康发展,帮助家长掌握家庭优生、优育、优教知识,改善对子女保育、教育方法, 根据不同年龄儿童的家长和有特殊需要儿童家长的要求,举办的各种类型的家长学校个数,以及在广播、电视中开办的家长学校个数（含广播父母家长学校、中小学家长学校、幼儿园家长学校、社区家长学校、企事业单位家长学校、网络家长学校等）。

**家长学校培训人次**

指某地区一段时间(通常为一年)内,由各类家长学校培训当地儿童家长的人次数。

**（四）就业与社会保障**

**就业人员**  指在一定年龄以上，有劳动能力，为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而从事一定社会劳动的人员。具体指年满16周岁，为取得报酬或经营利润，在调查周内从事了1小时（含1小时）以上的劳动或由于学习、休假等原因在调查周内暂时处于未工作状态，但有工作单位或场所的人口。

**全社会妇女就业人员所占比重** 指某地区报告期末,就业人口中的女性人数占全部就业人口的比重。全社会妇女就业人员所占比重=就业人口中的女性人数/全部就业人口×100%。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 指在各级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城镇单位女性就业人员数** 指在各级党政机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女性从业人员数。 计算单位为万人。

**城镇单位从业人员中女性比例** 指在各级党政机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女性从业人员占全部从业人员的百分比。 城镇单位从业人员中女性比例＝城镇单位女性从业人员/城镇单位全部从业人员×100%。

**女性非农就业人数占全部非农就业人数的比例 指**某地区报告期末，女性二三产业从业人员点全部二三产业从业人数的比重。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指报告期内实有登记失业人员数。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　指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中女性人数占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总数的百分比。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城镇登记女性失业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100%。

**城镇登记失业率** 指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与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扣除使用的农村劳动力、聘用的离退休人员、港澳台及外方人员)、城镇单位中的不在岗职工、城镇私营业主、个体户主、城镇私营企业和个体就业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之和的比。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了失业保险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及地方政府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其他人员的人数。

**城镇女性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女性人数。计算单位为万人。

**失业保险覆盖率** 指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比重。

计算公式：失业保险覆盖率＝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失业保险应参保人数×100%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及享受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人数之和。计算单位为万人。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并在社保经办机构已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职工人数（包括中断缴费但未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职工人数，不包括只登记未建立缴费纪录档案的人数）和离休、退休、退职人员的人数。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新农保、城居保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并已建立缴费记录以及制度实施当年已经年满60周岁并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的总人数（不包括参保缴费期间死亡人员和领取待遇期间死亡人员）。

**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之和。计算单位为万人。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统帐结合和单建统筹基金）的人数。包括参加保险的职工人数和退休人员数。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规定，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并已建立当年缴费记录）的人数。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人数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的雇工数。

**城镇女职工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女性人数。计算单位为万人。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依照有关规定参加生育保险的人数。计算单位为万人。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增幅** 指期末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减去期初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占期初生育保险参保人数的百分比。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增幅=（期末生育保险参保人数-期初生育保险参保人数）/期初生育保险参保人数×100%。

**公有经济企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所占比例** 指某地区报告期末，公有制企业、事业单位中，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或在管理岗位上工作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女性人员占全部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比重。

**由就业培训中心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中女性所占比例**指报告期内，参加由享受政府补贴的就业培训中心、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等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的人员中女性人数占比。由就业培训中心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中女性所占比例=参训人员中女性人数/参训人员总数×100%。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比例**指报告期末，公有经济企业、事业单位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女性占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所有人员的比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比例=公有经济企业、事业单位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女性人数/公有经济企业、事业单位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总数×100%。

**（五）社会服务与福利**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指某地区报告期内,根据各市(县)提出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简单算术平均方法计算的平均值,称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各市（县）提出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和/某地市（县）总数。计算单位:元/人·月。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指在报告期末家庭平均收入在当地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城镇居民，并已领取补助经费的人数。包括“三无”对象，失业人员和在职、下岗、退休人员等。三无人员指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抚养人的人员。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指报告期末在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得到当地政府或集体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农业人口家庭，并已领取补助经费的人数。

**城乡低保、农村五保户中女性人数** 指包括城乡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女性人口和农村五保对象中的女性人口两部分。城乡低保对象中女性人数:经审查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经批准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居民中女性的人数。农村五保户中女性人数:在未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持有有效农业户口的困难户和无法定抚养人(或者虽有法定抚养义务人,但是抚养义务人无抚养能力的)、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的农村五保户中女性的人数。计算单位为万人。

**社区服务中心（站）** 指在街道层面和社区层面提供各项服务的机构数，包括社区服务中心和社区服务站两部分。社区服务中心:是指在街道层面，建设以“一站式”服务为特点的社区服务中心。 社区服务站:是指在社区层面，建设功能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重点发展面向老年人及其家庭的商品递送、医疗保健、家庭保洁、日间照料、陪伴等服务的设施和综合性、多功能的社区服务站。

**便民利民网点数** 指居委会建立的，方便本社区居民生活服务的网点数，包括小卖部、报刊亭、便利店等。

**千名老人拥有各类养老机构床位数** 指当地年满60周岁及以上人口平均拥有的公办养老机构、民办养老机构以及其他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床位数。计算公式：千名老人拥有各类养老机构床位数=各类养老机构床位数／60周岁及以上人口数

**城镇保障性住房覆盖率** 指通过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以及各类棚户区危旧房改造等安居工程保障的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户数占城镇家庭总户数的比例。计算公式：城镇保障性住房覆盖率＝通过安居工程保障的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户数／城镇家庭总户数×100%

**孤儿、弃婴家庭收养人数** 指按照一定法律程序，由家庭收养的孤儿、弃婴人数。

**儿童福利机构个数** 指某地区年末儿童福利机构总数。包括：独立的儿童福利院、社会福利院中设置的儿童部、SOS(国际性的民间慈善机构)、孤儿学校和残疾儿童康复中心等。

**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 是指为流浪未成年人提供饮食、住宿等基本庇护和教育、培训、心理乔治等发展型项目的机构，一般与救助管理站相对独立设置。

**残疾儿童接受康复训练和服务人数** 指某地区年内，残疾儿童接受康复训练和服务的人数。康复训练和服务内容包括：新收训聋儿/在训聋儿、脑瘫儿童系统康复训练、肢体残疾儿童社区和家庭康复训练、贫困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智力残疾儿童系统康复训练、智力残疾儿童社区和家庭康复训练、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人数** 指某地区一定时间(一般为一年)内，在康复机构和社区、家庭接受康复训练的聋儿、智力残疾儿童、肢体残疾儿童人数。其中聋儿要在聋儿康复机构和社区、家庭接受听力语言康复训练半年以上。取自残联系统统计资料。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指某地区年内，残疾儿童接受残疾康复项目(七彩梦行动计划)救助的人数。救助内容包括：聋儿配发人工耳蜗和康复训练、贫困聋儿配发助听器和康复训练、贫困脑瘫儿童康复训练和配发矫正器、贫困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和康复训练、贫困残疾儿童辅具装配、贫困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等。

**开展残疾儿童康复的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数** 指某地区报告期末，能给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的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总数。

**基层组织中持有证书的专业社会工作者人数** 是指在基层组织中的职工参加全国统一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合格，并获得由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和民政部共同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人数。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数**　指为流浪未成年人提供饮食、住宿等基本庇护和教育、培训、心理娇治等发展型项目的机构数,一般与救助管理站相对独立设置。

**县级以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成率**　指已建成县级以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数占应建成县级以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数的百分比。县级以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成率=已建成县级以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数占应建成县级以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数×100%。

**乡镇（街道）配备专兼职儿童社会工作者的比例**　指已配备专兼职儿童社会工作者的乡镇（街道）数占全市乡镇（街道）数的百分比。乡镇（街道）配备专兼职儿童社会工作者的比例=已配备专兼职儿童社会工作者的乡镇（街道）数/全市乡镇（街道）数×100%

**（六）妇女参政议政**

**市级政府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数** 指地市级政府领导班子中配有女干部的人数。

**市政府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指设区市政府领导班子中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数占设区市政府领导班子总数的百分比。市政府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设区市政府领导班子中有女干部的班子数/设区市政府领导班子总数×100%。

**市政府领导班子正职中女干部的比例**　指在设区市政府领导班子中担任正职的女干部人数占全部设区市政府领导班子正职人数的百分比。市政府领导班子正职中女干部的比例=设区市政府领导班子中担任正职的女干部人数/全部设区市政府领导班子正职人数×100%。

**县级政府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指县级政府领导班子中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数占县级政府领导班子总数的百分比。县政府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县政府领导班子中有女干部的班子数/县政府领导班子总数×100%。

**县级政府领导班子正职中女干部比例** 指在县级政府领导班子中担任正职的女干部人数占全部县级政府班子正职人数的百分比。县政府领导班子正职中女干部的比例=县政府领导班子中担任正职的女干部人数/全部县政府班子正职人数×100%。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指地市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数占市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总数的百分比。市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市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数/市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总数×100%。

**县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指县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配有1名及以上女干部的班子数占县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总数的百分比。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指地市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数占全部地市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的百分比。市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比例=市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数/全部市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数×100%。

**县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指县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数占全部县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的百分比。县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比例=县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数/全部县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数×100%。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代表比重**  指职工代表大会的女代表人数占全部职工代表人数的比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职工代表大会的女代表人数/全部职工代表人数×100%。职工代表的职责是代表职工群众参加企业民主管理，对选举人负责。职工代表应该由企业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取自工会系统统计资料。

**企业董事会、监事会中女性代表比重** 指在企业董事会、监事会中女职工董事、监事占全部职工董事、监事的比重。进入公司制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的职工代表是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该指标是反映女性职工参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的重要指标。取自工会系统统计资料。

**乡镇（街道）正职干部中女干部的比例**　指乡镇（街道）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等领导班子中担任正职的女领导干部占同职干部的比例 。乡镇（街道）正职干部中女干部比例=乡镇（街道）正职女干部人数/乡镇（街道）正职干部总人数×100%。

**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 是指某地区年末，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成员占全部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比例。村民委员会成员包括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计算公式：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成员数/村民委员会成员总人数×100%。

**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　指某地区年末，村委会主任中女性人数占全部村委会主任人数的百分比。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村委会主任中女性人数/村委会主任总人数×100%。

　　**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　指某地区年末，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人数占全部居民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百分比。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人数/居民委员会成员总人数×100%。

**（七）法律保护与公共安全**

**破获强奸案件数** 指某地区一定时间（通常为一年）内，公安机关破获的强奸案件的起数。强奸案件指违背妇女意愿，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交的案件。

**破获拐卖妇女/儿童案件数** 指某地区一定时间（通常为一年）内，公安机关破获拐卖妇女/儿童案件数。拐卖妇女/儿童案件指以出卖为目的，用拐骗、收买、赎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案件。

**解救被拐卖儿童数**指某地区一定时间(通常为一年)内,公安机关解救的被拐卖儿童数。

**破获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案件数** 指某地区一定时间（通常为一年）内，公安机关破获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案件的起数。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案件指以各种手段，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的案件。

**每万人刑事案件立案数** 指在一定时期内每万人口中发生的刑事案件立案件数。分母是年平均常住人口数，分子是当年由市公安局决定立案调查的刑事案件数。计算公式：万人刑事案件立案数=刑事案件立案数/年平均常住人口

**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是衡量全市县、乡两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和县、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处矛盾纠纷成功程度的指标。即社会矛盾纠纷调解成功数与社会矛盾纠纷受理数之比。计算公式：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社会矛盾纠纷调解成功数/社会矛盾纠纷受理数×100%

**18岁以下儿童伤害死亡率** 指某地区年内,未满18岁的人群死于意外伤害的频率。计算公式为:18岁以下儿童伤害死亡率=某地区年内未满18岁儿童死于意外伤害的人数/该地年内18岁以下儿童平均人口×10万/10万。

**受暴妇女儿童救助（庇护）机构数** 指由民政部门单独建立的，或由民政部门与妇联合作建立的，或由妇联组织单独建立的，专门为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救助和庇护的机构数。

**受救助（庇护）的妇女儿童人数** 指一年内，由受暴妇女儿童救助（庇护）机构救助的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儿童人数。

**妇女获得法律援助人数**指某地区一年内,获得法律援助的妇女人数。

**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企业比重**指在被调查的企业中执行了女职工“四期劳动保护”和女职工禁忌从事劳动范围规定的企业数占被调查企业总数的比重。执行了《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企业比重=执行了女职工“四期劳动保护”和女职工禁忌从事劳动范围规定的企业数/被调查企业总数×100%。

**得到法律机构援助的未成年人数**指某地区一年内,获得法律援助的未成年人总数。

**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同期犯罪人数的比例**指某地区一定时间内，未成年人（不满18岁）犯罪人数占同期犯罪人总数的比例。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同期犯罪人数的比例=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同期犯罪人总数×100%。

 **（八）社会、生活环境**

**农村集中式供水受益人口比重** 指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与农村人口的比例。集中式供水指自水源集中取水，通过输配水管网送到用户或者公共取水点的供水方式，包括自建设施供水。为用户提供日常饮用水的供水站和为公共场所、居民社区提供的分质供水，也属集中式供水。农村集中式供水受益人口统计范围为集中式供水人口大于20人，且又输配水管网的农村供水受益人口。

　　**区域供水行政村覆盖率**　指区域供水已通达的行政村数占省民政厅区划确定的行政村总数的百分比。区域供水行政村覆盖率=区域供水已通达的行政村数/省民政厅区划确定的行政村总数×100%。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指年末符合国家农村卫生厕所标准的累计卫生厕所户数占农村总户数的比例。计算公式为：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 指使用各种类型无害化卫生户厕的农户数占农村总户数的百分比。无害化卫生户厕指有墙、有顶、有门，内有标准便器，清洁、无蝇蛆、基本无臭；化粪池达到粪便无害化处理要求，且不渗、不漏、密闭有盖的卫生厕所，农村总户数指县城以下农村农户总数。计算公式：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使用无害化卫生户厕的农户数/农村总户数×100%

**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 指报告期内通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量与污水排放总量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指报告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与生活垃圾产生量比率。在统计上，由于生活垃圾产生量不易取得，可用清运量代替。计算公式为：

**空气质量良好以上天数比重** 以空气污染指数API评价环境空气质量，将当日API指数属于优或良的天数记为优良天数，统计一年内的优良天数量，计算出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

**Ⅲ类及以上地表水比例** 以国家和地方地表水监测断面为基础，考核其好于Ⅲ类水质的比例。计算公式：Ⅲ类及以上地表水比例＝Ⅰ—Ⅲ类水质断面数／列入监测的地表水断面总数×100%

**城市居民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指中等以上城市居民出行方式中选择公共交通的出行量占总出行量的比例。

**镇村公共交通开通率** 指以乡镇为单位或者相邻几个乡镇为片区，连接乡镇至行政村具有公交基本特征的客运线路，覆盖区域内所有行政村。计算公式：

镇村公共交通开通率 = 开通镇村公交的乡镇数/乡镇总数

**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指按本地区常住人口计算的每万人拥有的公共文化设施面积。公共文化设施面积为地区内所有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站、艺术表演场馆建筑面积相加后的总面积。

**万人拥有公共体育设施面积** 指以本地区常住人口计算的每万人拥有的公共体育设施面积，包括：公共体育场馆面积（包括标准体育场馆和非标准体育场馆），所辖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体育设施面积（包括体育健身工程、文体中心（站）、体育活动场地、健身室等），属地学校对外开放的体育实施面积。

**婴幼儿食品抽查批次合格率**指对婴幼儿食品批量抽查检验合格的数量占抽查检验总数的比重。婴幼儿食品抽查批次合格率=批量抽检合格数/批量抽检总数×100％。

**儿童用品、玩具抽查批次合格率** 指儿童用品、玩具质量监督抽查检验中合格的儿童用品、玩具占全部抽查检验儿童用品、玩具的比重。

儿童用品、玩具抽查批次合格率=儿童用品、玩具质量监督抽查检验中合格的儿童用品、玩具/全部抽查检验儿童用品、玩具×100%

**村（社区）儿童之家建设覆盖率：**指建有儿童之家的村（社区）数与省民政厅区划确定的行政村（社区）数之比。村（社区）儿童之家建设覆盖率=建有儿童之家的村（社区）数/全省行政村（社区）数×100%

**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覆盖率：**指省文化厅已审核确认达标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数与省民政厅区划确定的行政村（社区）数之比。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达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数/全省行政村（社区）数×100%。

**儿童主要文化产品**包括儿童图书出版物、儿童音像制品、公共图书馆少儿文献、少儿广播节目播出时间、少儿电视播出时间、动画电视播出时间、未成年人参观科技馆人次、未成年人参观博物馆人次等8个指标。

**儿童图书出版物**指一年内,经新闻出版广电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公开出版的,以初中及以下少年儿童为对象的图书数量,不包括九年义务制教育的课本及其补充读物。计算单位为万册。

**少儿广播节目播出时间**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面向少年儿童的广播节目播出时间,包括少儿频道和少儿专题节目播出的时间,含节目首播重复播出时间。计算单位为：时:分。

**少儿电视节目播出时间**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面向少年儿童的电视节目播出时间,包括少儿频道和少儿专题节目播出的时间,含节目首播重复播出时间。计算单位为：时:分。

**动画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动画电视的时长,含节目首播和重复播出时间。计算单位为：时:分。

**未成年人参观博物馆人次**指某地区一段时间内,有组织的集体参观博物馆人次与零散观众中能够确切统计的未成年人参观博物馆人次的总和。计算单位为万人次。